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7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覃珮筠（即被繼承人胡世詮之繼承人，原名覃蕙芳

胡鎮軒（即被繼承人胡世詮之繼承人）

胡公駿（即被繼承人胡世詮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（即被繼承人胡世詮之繼承人）返還借款，而原告與胡世詮就本件一般性週轉金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系爭契約第10條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9頁、第3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故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6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素霜